

長榮大學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須知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 (92.04.23) 通過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 (93.02.25) 修訂通過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 (93.10.06) 修訂通過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 (93.11.03) 修訂通過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 (94.05.11) 修訂通過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 (95.09.27) 修訂通過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 (96.06.20) 修訂通過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 (97.04.23) 修訂通過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 (97.09.10) 修訂通過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97.12.17) 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 (102.02.20) 修訂通過
101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 (102.06.27) 修正通過

一、入學資格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由本校舉辦之招生考試或甄試考試取得入學資格。

二、課程學分與選課規定

1. 課程學分包括先修科目與研究所課程學分。
2. 先(補)修科目由研究所課程授課老師及論文指導教授視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要求研究生先(補)修大學部課程，唯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3. 研究生畢業前需修習並通過研究所課程配當規定之學分(包括論文6學分)。
4.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或教育學程學分每學期合計不得多於8學分，惟至前學期為止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者不受此限。
5. 研究生可因時間或其他因素修習本系碩士一般生班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11月30日結束前，選定本系(所)專任老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交本系(所)辦公室存檔。
2.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如欲變更，原則上需經系所主管、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交本系(所)辦公室存檔。

四、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與論文口試

1. 申報論文研究計畫書原則上應於研一下學期起至研二第一學期結束前。
2. 研究計畫書申報後，研究生需安排公開之計畫書審查會議，並作口頭報告。審查會由論文指導教授主持，並得視需要邀請審查委員參與審查。審查結果記錄於「研究計畫書審查表」，交本系(所)辦公室存檔。
3. 本所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應達成下列條件，並填具「學位考試申請單」，交本系(所)辦公室彙辦。

(1) 完成碩士論文初稿。

(2) 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通過記錄影本。

(3) 須於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研討會論文；或完成至少一篇相關專業期刊論文之投稿。

由本系(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取得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以兩次為限。

4. 申請論文口試之碩士學位候選人，至遲在口試預定日期二週前，將已完稿之論文初稿送達各口試委員。
5. 論文口試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考試辦法實施。

五、本須知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六、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學院備查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填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簽名
暫訂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姓名	職稱	簽名
系所主管			簽章

附錄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在職專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u>研究生聲明</u>			
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簽 名
論 文 題 目	原 題 目		
	更改後題目		
變 更 理 由			
原 任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新 任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系 所 主 管	簽 章		

附錄三：研究計畫書審查表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在職專班研究生「研究計畫書審查表」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職 稱			
審 查 委 員 姓 名 職 稱			
審 核 結 果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系 所 主 管	(簽 章) 年 月 日		

附錄四：學位考試申請單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單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入 學 日 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職 稱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審 核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 (附論文初稿及其摘要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簽章 及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通過記錄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簽章 及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三、須於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至少 一篇研討會論文;或完成至少一篇相 關專業期刊論文之投稿。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簽章 及 日期	
系 所 主 管	(簽 章) 年 月 日			
備 註	1. 申請人應確實填寫各欄資料，但雙格線內資料請勿填寫。 2. 審核項目之第一項由論文指導教授審核，第二項由本系(所)辦公室審核，第三項由學術委員會審核。 3. 論文初稿在學術委員會議完後退還申請人，論文摘要、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明或期刊論文收稿證明信函則隨申請單歸檔系辦存查。 4. 系辦應將審核結果影印給指導教授和申請人各乙份存查。 5. 本申請案審核過後，請指導教授於二星期內決定論文口試日期與口試委員名單，送交本系(所)辦公室。			